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員工未檢具其機關同意書者。  (以下略) | 第二條  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證券主管機關職員雇員。  (以下略) |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放寬其自律規範限制員工購買股票及其他金融商品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受託契約應以本準則、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通函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等為契約之一部分，並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 |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受託契約應以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公告、通函、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及本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並載明下列事項：  （以下略） | 1.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八條)，將證券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回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相關管理章則，爰配合修正。 2. 調整條文體例用語。 |
| 第十八條  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違反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受託契約，委託人（代理人）書面報告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查明處理之。 | 第十八條  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受託契約，委託人（代理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1. 本公司章程已刪除第七章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之證券商(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八條)，將證券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回歸供給使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契約及相關管理章則，爰配合修正。 2. 本準則係屬證券經紀商之規範，爰衡酌條文體例調整文字。 |